联合国 A/HRC/WG.6/9/MHL/3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马绍尔群岛*

本报告为6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马绍尔群岛特别父母协会(父母协会)鼓励政府尽早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2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 2. 根据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宪法中有一节对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了规定。关于歧视的定义中没有具体提到残疾,这突出了将残疾列入宪法的不歧视条款的必要性。父母协会指出没有计划制订具体提到性别和人权的残疾立法,并且现有法律歧视残疾人。³ 父母协会强调,在制订具体提到性别和人权的残疾立法时,政府有必要考虑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琵琶湖纲要》用于制订有关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和立法。⁴
- 3. 父母协会指出,宪法中没有具体提到残疾意味着有必要在宪法的不歧视条款中列入残疾。⁵
- 4. 此外,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性别没有被列入不歧视的理由清单。在这方面,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修改宪法第 12 (2)节以便列入性别,因为目前该节使妇女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⁶
- 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注意到马绍尔群岛于 2006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联合提交的材料 1, 直到今天马绍尔群岛未采取任何行动使其立法符合这项公约。因此,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制定符合人权标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立法。⁷
- 6. 青年对青年健康社(青年健康社)建议执行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法律以保护儿 童和青年人的权利。⁸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 7.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支持设立太平洋区域人权委员会来处理马绍尔群岛和该区域的人权问题,并考虑游说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和与它们合作支持设立该委员会。⁹
- 8.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资源发展委员会的职能是制订措施和政策来逐步执行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通过立法改革和建 立相关机制以及将妇女和儿童权利纳入部门战略的主流;向内阁建议有关执行上 述两项公约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确保及时并按照有关准则编写两项

2 GE.10-15206

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确保决策反映拟议受益人的意见;为执行其职能筹集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¹⁰

- 9. 父母协会说,全国残疾人及其家庭机构间委员会一直没有积极执行其为有特别医疗保健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的目标。父母协会还说,残疾人在社会中继续处于不利地位和被边缘化。机构间委员会不发挥作用是与区域和国际上为残疾人商定的规范和标准,即《琵琶湖纲要》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原则不相符的。11
- 10.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2009 年设立了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来确保马绍尔群岛履行其千年发展目标承诺。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指出,非政府组织承担了其中一些千年发展目标以改善和维持人民的生活水平。¹²

D. 政策措施

11. 父母协会呼吁政府立即制订并执行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残疾政策和立法,支持以《琵琶湖纲要》作为政策准则,包括战略计划和执行框架。¹³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12.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引述了它自己在 2003 年对马绍尔群岛四个外岛社区进行的调查结果,即该国每 100 个妇女中有 87 个曾遭受过身体暴力行为。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指出,2007 年进行的另一次调查表明大约只有 35%的虐待案件被举报了。¹⁴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 修改现有立法列入一项"不撤回"政策以保护因害怕不敢追究其侵害者责任的妇女;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为作出协调的多部门反应提供必要的体制、技术和财政资源。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建议,建立由警方、保健和法律援助提供者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幸存者提供即时的第一线支助和服务的制度,并对第一线工作者进行教育和敏感性培训。此外,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作出预算拨款使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成为衡量反暴力倡议的进展情况和制订有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¹⁵
- 13.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说,体罚在家中是合法的。¹⁶ 《刑事诉讼法》和《少年诉讼法》没有关于体罚的规定。¹⁷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还指出,体罚在替代照料环境中是合法的。¹⁸

GE.10-15206 3

2. 司法和法治

14. 父母协会说,法律服务由政府提供,但残疾人享受不到这种服务。残疾人很难进出政府大楼。没有设置斜坡道,当局也没有为视力减弱的人提供标识和辅助。¹⁹

3.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议会 33 名议员中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超过 1 名的女性参议员。妇女在地方政府委员会中的参与这些年来有些微的改善,但总人数仍然很少。²⁰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指出在妇女参与方面存在下列差距和挑战:议会继续受到男性酋长高居领导地位的传统制度的影响; 男人控制家庭决定权的普遍观念使马绍尔妇女经受个人和财政不安全感; 很多妇女按照她们丈夫的决定投票; 教会和教会领导人的权力有时候超过政府和传统领导人的控制,妇女往往受到教会决定的影响。²¹

16. 在这方面,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执行议会中妇女代表配额制;提高 认识并提高妇女在议会中和妇女选民的重要性;提高并重新界定妇女在社会所有 阶层作为决策者的地位。²²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建议政府制订临时特别措施作 为政治方面的扶持行动,以便使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有 30%的配额。²³

4.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 17. 父母协会建议政府制订残疾人就业政策和提高人们对残疾人需要就业的认识。²⁴
- 18. 青年健康社建议马绍尔群岛为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农业、海水养殖、传统手工艺和艺术以及其他职业技能方面,并增加对青年人的创业培训。²⁵

5.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 19.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注意到增长率不足够、微营养素不足以及痢疾、发烧和急性呼吸道感染等普通童年疾病。²⁶ 根据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幼年患病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缺少疫苗接种和适当的治疗。在这方面,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注意到2007 年进行的一次健康调查发现只有约 34%的 12 到 23 个月大的幼儿接受过疫苗接种。²⁷
- 20. 青年健康社指出青年人易患很多疾病和感染,包括肺结核、糖尿病、心脏病、癌症、流感、肠胃炎、营养不良、皮肤病、龋齿、听力减弱和眼疾。许多人得不到他们需要的医疗。²⁸
- 21. 父母协会说,虽然宪法规定了健康和教育权利,但残疾人并不享有这些权利,因为他们得到的机会不多。保健服务同其他政府提供的服务一样,残疾人不能充分享受。²⁹

4 GE.10-15206

6.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 22.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虽然小学和中学的女生入学率几乎同男生一样高,但毕业率则较低。女生上大学的要比男生少。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说,文化、社会和父母对女孩及其作用的期望是中学后入学率比男生低的主要因素。³⁰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执行要求个人上学至少到 18 岁的法律,以确保每个人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³¹
- 23. 父母协会建议政府制订和加强通过地方学院和学校为残疾人提供特别教育培训的方案。父母协会还建议政府改善手语服务的提供,特别是在学校。³²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 24.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指出 1992 年《教育部规则和条例》禁止学校中的体罚。³³ 根据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在刑事制度中,体罚作为罪行的刑罚是非法的。据报导经修改的《刑法》禁止在刑事机构中作为惩戒措施。³⁴
- 25. 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马绍尔群岛 Rongelap 环礁岛上的居民于 1954 年试爆氢 弹时被撤走,同时对预定将住在 Kwajalein 环礁岛上临时社区/居住地的大约 400 名岛民送回 Rongelap 表示关切。受威胁人民协会还说,Rongelap 人民同意返回 Rongelap 是他们被送回的唯一最重要条件。³⁵
- 26.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说,妇女和儿童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由于普遍存在的社会不平等和被定型的地位,他们的适应能力有限,因而他们的生计来源枯竭并且权利受到威胁。而且因为她们是初级保健提供者,妇女的责任可能由于家人的健康受到气候变化引起的疾病的影响而加重。³⁶ 因此,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在执行、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国家对策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最低人权标准。³⁷
- 27.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建议政府:提高其废物清除和回收能力;制订保护保护区的地方法令、政策和协定;加强向地方政府、岛屿理事会、传统领导人和社区提供有关如何利用管理措施保护环境和如何控制过度捕捞的咨询服务;发给每家一个储水器和垃圾桶;认识到气候变化给国家带来很多问题。³⁸
- 28. 根据联合提交的材料 2, 越来越多的自然环境变化会直接威胁到马绍尔群岛根据国际法保障的许多人权,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水权、免于饥饿权、生存手段权、文化和传统知识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健康环境权。³⁹
- 29. 联合提交的材料 2 还指出,马绍尔群岛大部分仍然是传统社会,土地与个人、家庭和文化认同有很深的关系。海平面上升、风暴潮和海岸侵蚀造成的土地丧失可能迫使成千上万的马绍尔群岛公民变成气候移民,在被水完全淹没之前撤离他们岛上的家。⁴⁰
- 30. 联合提交的材料 2 建议人权理事会: 欢迎马绍尔群岛作出努力将保护人权纳入其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 承认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国对马绍尔群岛人民遭

GE.10-15206 5

受的人权威胁负有责任,并支持他们为免受气候变化造成的人权被侵犯作出的努力;鼓励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协助马绍尔群岛政府努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⁴¹

四.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31. 联合提交的材料 2 说,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对于保护马绍尔群岛公民的人 权将是非常重要的。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国应按它们在过去和目前的排放量中所占 的份额分担马绍尔群岛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责任。⁴²

注

-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 ² MISPA, p. 4.
- ³ MISPA, p. 3.
- ⁴ MISPA, p. 3.
- ⁵ MISPA, p. 2.
- ⁶ JS1, p. 3.
- ⁷ JS1, p. 3.
- ⁸ YTYIH, p. 5.
- ⁹ JS1, p. 1. See also MISPA, pp. 4-5.
- ¹⁰ JS1, p. 10.
- ¹¹ MISPA, p. 2.
- ¹² JS1, p. 10.
- 13 MISPA, p. 4.
- ¹⁴ JS1, p. 3.
- ¹⁵ JS1, pp. 3-4.
- 16 GIEACPC, para. 1.1.
- GIEACPC, para. 1.3.
- ¹⁸ GIEACPC, para. 1. 4.
- ¹⁹ MISPA, p. 3.
- ²⁰ JS1, p. 4.
- ²¹ JS1, p. 4.
- ²² JS1, p. 4.
- ²³ JS1, p. 5.
- ²⁴ MISPA, p. 5.

6 GE.10-15206

- ²⁵ YTYIH, p. 5.
- ²⁶ JS1, p. 8.
- ²⁷ JS1, p. 9.
- ²⁸ YTYIH, p. 3.
- ²⁹ MISPA, p. 3.
- ³⁰ JS1, p. 8.
- ³¹ JS1, p. 8.
- ³² MISPA, p. 5.
- ³³ GIEACPC, para. 1.2.
- 34 GIEACPC, para. 1.3.
- ³⁵ STP, p. 1.
- ³⁶ JS1, p. 6.
- ³⁷ JS1, p. 7.
- ³⁸ JS1, p. 6.
- ³⁹ JS2, paras. 5 and 8-12.
- ⁴⁰ JS2, para. 13.
- ⁴¹ JS2, p. 5.
- ⁴² JS2, para. 3.

GE.10-15206 7